

## A-12.2-2 臺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

### 一、依據:

- (1)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 (100.12.28 修正)
- (2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(107.12.05 修正)

### 二、本案特徵及處理原則:

- (1)本案攸關性命是校園重大事件，極易形成社會新聞焦點，事後又面臨追查原因及法律求償之責任。
- (2)送醫之前必須先做緊急處理。
- (3)必須把握學生清醒時機問明原委。
- (4)每位送醫學生的班級、姓名、送往醫院名稱要記錄清楚。
- (5)盡心盡力照顧學生，並確實連絡家長。
- (6)協助蒐集樣本，樣本是否確實，性命攸關。
- (7)迅速指揮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將中毒學生送醫救治，維護現場秩序與學生安全。

### 三、小組成員任務編組:

#### 學(幼)生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職掌(國小含附設幼兒園編制)

| 職銜  | 職稱姓名<br>(學校/附幼) | 代理人<br>(學校/附幼)       | 任務職掌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000          | 教務主任 000<br>/園主任 000 | 1.召開安全會報、督導各項工作之推行、指揮危機處理小組運作。<br>2.指定適當人員對外發言。 |
| 發言人 | 校長指定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掌握資訊。<br>2. 擬訂新聞稿。<br>3. 對外發言。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總幹事 | 學務 000/<br>園主任 000   | 總 務 主 任<br>000/教保組長<br>000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擬訂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實施計畫。</li> <li>2. 協助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。</li> <li>3. 襄理召集人交辦事項。</li> <li>4. 辦理停課及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5. 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。</li> </ol> |
| 資料組 | 資料組長 000<br>及編組人員/護<br>理師 000  | 資訊組長 000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、蒐集、研擬與彙整。</li> <li>2. 掌握並記錄送醫幼生的班級、姓名、送往醫院名稱。</li> <li>3. 建立送醫幼生家長名冊並確實連絡家長。</li> <li>4. 建立公告看板更新資訊</li> </ol>   |
| 聯絡組 | 生教組長 000<br>及編組人員/教<br>保組編組人員<br>000   | 訓育組長 000  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。   |
| 醫務組 | 衛生組長 000<br>及護理師 000   | 體育組長 000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、照顧疑似食品中毒學(幼)生。</li> <li>2. 啟動緊急醫療網及聯絡醫療處所。</li> <li>3. 學(幼)生緊急送醫及登錄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協調組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總 務 主 任<br/>000/ 園 主<br/>任</li> <li>2. 家 長 會 長<br/>000/ 幼 兒<br/>園家長代表</li> <li>3. 教 師 會 長<br/>000</li> </ol> | 輔導主任 000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協調及慰問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2. 緊急基金之費用代墊付。</li> <li>3.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物之申訴、仲裁、救助、賠償等協調工作。</li> <li>4. 進駐醫院回報情形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|
| 安全組 | 事 務 組 長<br>000、警衛或營  | 幹事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維持現場秩序及保存物證。</li> <li>2. 收集留存留樣檢品。</li> </ol>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    | 養師 000/ 教<br>保組編組人員<br>000           |          | 3.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採檢工作。<br>4.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工<br>作。 |
| 輔導組 | 輔導組長 000<br>及編組人員/教<br>保組編組人員<br>000 | 特教組長 000 | 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<br>輔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
(註：各校得依組織編制自行調整)

#### 四、處理程序:

##### 第一階段—接獲學生中毒狀況報告時

- (一)通知健康中心前往現場救援及確認。
- (二)電話一一九召救護車。(各校視情況自行應變)
- (三)開放健康中心收容待送醫學生，依中毒程度分類分別安置照顧，協助送醫，並通報危機處理小組資料組。
- (四)如中毒人數眾多，請一一九通報，起動地區緊急醫療網全力救援。
- (五)通知警衛打開校門，引導救護車前往出事地點。
- (六)即時通報，即得知事件發生後十五分鐘內向教育局、衛生局及教育部完成電話通報，十二小時內以書面完成通報。

#####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- (一)迅速趕赴現場並登記中毒學生班級，姓名、症狀。
- (二)封鎖現場，管制交通，保持救護送醫行動之暢通。
- (三)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照顧及辦理醫療住院等手續，並規定定時回報危機處理小組。此因中毒學生人數較多，救護車分別送往各醫院，故需指定人員隨車，以便掌握送往那些醫院。
- (四)詢問較清醒同學中毒可能原因。
- (五)蒐集証物，如：食物、嘔吐物、排泄物。
- (六)危機處理小組迅速成立指揮中心，管制全局，介配任務，並主動對外發布消息。

- (七)迅速連絡家長，說明情況。
- (八)編組教師和職員進駐醫院協助救援，盡心盡力照顧學生，隨時向危機處理小組回報狀況。
- (九)指揮中心建立看板，隨時登錄中毒學生姓名、症狀、病情、送醫之醫院名稱、病房、床號、送(出)醫院時間等資料，以利管制，並方便家長探詢。
- (十)過濾清查已先行返家之學生，避免遺漏，確定安全無慮為止。
- (十一)關照已先行返回之學生，一發現有可疑症狀，派員隨護即刻送醫。

#### 第三階段—照料、慰問、善後

- (一)危機處理小組派人駐院照顧病患，照顧的人員主動隨時向其家人報告病情。
- (二)向校長、危機處理小組簡報最新情況及陪同前往醫院慰問。
- (三)善後：

- 1.若是因為廠商提供飲食不潔，引起細菌性中毒則專案求償。
- 2.若是因為不法份子下毒，引起化學性中毒則協助警方破案以嚴懲不法。
- 3.有學生不幸死亡，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- 4.有效維護校園秩序，迅速恢復上課。
- 5.加強飲食衛生宣導。
- 6.凡協助處理中毒事件有功人員，建請學校致函或感謝狀表達謝忱。

五、臨時供餐替代方案：為避免廠商發生違失事件致機關暫停供餐或終止契約時，影響學校教職員生用餐權益，於停餐時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1.請廠商由其中央廚房供餐。
- 2.洽其他合格餐飲業者訂購。
- 3.依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電話：00000000

## 通報單位

### 教育局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電話：27208889轉6451-6454傳真：27205578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電話：27208889轉6394-6395(衛生股) 傳真：27593365

### 衛生局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電話：27208889轉7105、7079、7089(衛生查驗股) 傳真：27205321

假日及夜間聯絡電話：0937-069747

若案件符合腹瀉群聚要件，請增加通報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

<https://tpcginfec.health.gov.tw/>

### 教育部

教育部校安通報網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電話：(02)3343-7855、(02)3343-7856